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以下议程项目，题为：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b) 南南发展合作”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4/SR.10 和 11)。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5 至 7 日第 2 至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4/SR.2-7)。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4/SR.35)。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第二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文号为 A/64/425 及 Add.1 和 2。



项目 5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情况的报告 (A/64/375-E/2009/103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检查组关于国家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情况的报告的评论 (A/64/375/Add. 1-E/2009/103/Add. 1)

2009 年 3 月 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4/65)

2009 年 9 月 3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4/489)

项目 58(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关于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经费筹措情况的全面统计分析报告 (A/64/75-E/2009/5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 (A/64/164 和 Corr. 1)

项目 58(b)

南南发展合作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 (A/64/321)

秘书长关于“促进南南发展合作：三十年视角”的报告 (A/64/504)

2009 年 10 月 5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4/4)

2009 年 10 月 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4/6)

2009 年 10 月 21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4/8)

4. 在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来人员作了介绍性发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在分项目(a)下)；联合检查组副主席(在项目 58 下)；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信息管理政策协调问题高级顾问(在项目 58 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在分项目(a)下)；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政策对话和倡导司司长(在分项目(b)下)(见 A/C. 2/64/SR. 10)。

二. 决议草案 A/C. 2/64/L. 6 的审议情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2009/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任命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抄录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 2/64/L. 6)。
6.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 2/64/L. 6 所载决议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任命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1 (XXI) 号决议，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于 1967 年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该基金后更名为联合国人口基金，

又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 (XX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考虑到人口基金的独立性，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将联合国人口基金定为大会下属的一个附属机关，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停止对联合国人口基金行使行政管理职责以来，对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没有规定任何正式程序；

2. 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应继续由一名副秘书长级执行主任领导；

3. 又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应由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协商任命，任期四年。